(上接 D354 版)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17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达了《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甬证监函[2017]71 号。

关注函对公司"三会运作"方面、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被投资企业会计处理、坏账准备计提、业务拓展费计提、信息披露方面等具体事项予以监管关注。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责成相关人员对《监管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并深入分析,逐一制定和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持续规范。

(二)2017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达了《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19 号)。[2017]19 号监管函主要内容为: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时,其中 6,050.79 万元的置换资金系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前发生的投资;其中 6,224.56 万元的置换资金系部分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成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前发生的投资。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方面,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公司"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实际用于土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3,211.03 万元,与公司方案披露的"杉杉股份负责项目的厂房土建,拟投入 9250 万元"的内容不符。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相关规定。

2、公司对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服装业务与融资租赁业务分拆上市事项、2016 年 8 月 19 日停牌涉及的 Pampa Calichera 股权收购事项、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35%股权收购事项,均未制作和报送重大事项备忘录。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条相关规定。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及时根据宁波证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进一步提升了规范意识,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并将不符合使用要求的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责成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公司负责人及证券事务、财务、资金等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强化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与管理意识,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三)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708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以参与公开竞拍方式拍得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30%股权,成交价为 9.3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比重为 8.97%,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同时表示本次交易方式为参与公开拍卖,属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1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利用公开拍卖规避关联交易审议、标的资产评估及资产等问题,并视情况对公司前期豁免行为予以事后监管。12 月 11 日,公司通过直通车提交并披露了函件回复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第三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1、根据回函,本次拍卖公示媒体为报纸,受众有限,实际参拍人仅 2 名,客观上可能存在竞价不充分的情况,拍卖程序无法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公开性提供必要的保障,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利益倾斜风险并未因采取拍卖形式而得到消除。鉴于上述情况,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请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条的规定,以关联交易方式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2、请公司核实本次参拍的另外一方,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关联方,及上述公司涉及的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关系密切或者其他应当披露关系。

3、根据回函,标的资产穗甬控股对于不良资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方式予以计量,并在财务报告期末根据相关处置协议的签署、转让等情况对不良资产予以重估,并将重估值与账面金额的差异计入公允变动损益。上述财务处理直接影响穗甬控股资产、损益的确认,并直接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历史财务信息予以充分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资产真实性和会计计量的准确性予以必要的关注,对本次关联交易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产生不当影响或潜在风险做出明确判断。

公司和全体董事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监管工作函》所提要求,公司已按照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 2021-03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四)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林飞波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并对监事会临时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根据公司最新实际情况,对《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收购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089 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093 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258 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242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3	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请参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永刚先生、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1/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如有);授权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如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2、会议费用承担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决议的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	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孙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特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88004 公司简称:博汇科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郭忠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余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余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5,898,560.13	800,941,185.44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7,719,679.39	712,744,107.47	-0.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12,432.15	-56,635,434.3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928,879.25	18,217,124.36	3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4,428.08	-2,141,284.1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1,685.35	-3,289,150.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7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0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7	50.48	减少 8.2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26.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0,879.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44,096.17	
合计	797,257.2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孙传明	10,000,000	17.61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0,000	11.23	6,380,000	6,3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金福	4,586,720	8.08	4,586,720	4,586,720	无	0	境外自然人
郭忠武	3,706,680	6.53	3,706,680	3,706,6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恒	3,706,680	6.53	3,706,680	3,706,6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50,000	5.72	3,250,000	3,250,000	无	0	其他
杨秋	2,650,000	4.67	2,650,000	2,6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52	2,000,000	2,000,000	无	0	其他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58	900,000	900,000	无	0	其他
韩芳	800,000	1.41	800,000	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荣芳	800,000	1.41	800,000	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镇江桑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3,083	人民币普通股	253,083
周伯文	121,397	人民币普通股	121,397
余恩华	1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81,082	人民币普通股	81,082
于宏卫	80,480	人民币普通股	80,480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九坤策略精选 V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938	人民币普通股	74,938
周佳佳	74,582	人民币普通股	74,582
沈晓东	68,606	人民币普通股	68,606
张翠屏	63,679	人民币普通股	63,679
法国兴业银行	62,247	人民币普通股	62,2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传明、郭忠武为一致行动人;郭忠武为博聚睿智的普通合伙人;韩芳为郑金福兄弟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无法确认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758,972.3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初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均到期核销所致。
预付款项	4,215,343.28	225,917.20	1,765.88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结合项目实施进度采购商品预付的款项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66,658.7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0,026,670.71	3,221,887.08	831.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办公房产等固定资产的购置所致。
无形资产	2,571,951.17	1,755,191.54	46.53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无形资产有所增长所致。
应付账款	23,454,570.52	41,901,591.70	-44.02	主要系受项目实施进度及采购账期影响期末时点应付款项有所减少。
合同负债	6,894,745.89	10,161,801.97	-32.15	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214,370.35	13,835,069.13	-62.31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4,066,374.95	10,094,028.47	-59.7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金额低于期初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8,240.39	2,738,147.02	-81.44	主要系报告期末跨期预提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45,418.3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初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均到期核销所致。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3,928,879.25	18,217,124.36	31.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验收的项目数量同比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276,750.15	-81,126.22	-2,706.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了公司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其他收益	2,744,684.76	7,766,272.26	-64.66	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所属期为 2019 年 9 月及 11 月的增值税软件退税所致。
投资收益	730,210.14	1,212,990.00	-39.8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减少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094.05	-132,496.57	44.08	主要系受被投资单位报告期内净利润浮动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575.34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43,581.26	-483,347.57	-53.84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755.6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账龄计提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726.09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200.00	5,328.08	147.7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残疾人岗位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	383.88	不适用	主要系同期发生押金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1,765.14	-72,502.14	-54.15	主要系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4,684.76	7,766,272.26	-64.66	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所属期为 2019 年 9 月及 11 月的增值税软件退税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6,362.97	13,550,827.68	-60.47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大额保函保证金退款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9,906.19	15,337,832.91	-63.9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同比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0	98,000,000.00	216.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解付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87,460.34	130,668.99	24,073.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办公房产等固定资产的购置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存入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忠武
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涉及变更及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三个募投项目"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和"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项目内容和投资金额,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变更后的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465.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2 号)。公司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各项目情况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资金累计使用率
1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105,878.54	105,878.54	7,152.54	6.76%
2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51,842.35	51,842.35	3,793.35	7.32%
3	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146.28	37,146.28	32,799.42	88.30%
4	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511.29	20,511.29	13,854.85	67.55%
5	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12.46	16,332.47	12,523.96	76.68%
6	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	33,312.30	13,754.68	5,680.16	41.30%
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2,000.00	22,000.00	100.00%
	合 计	301,103.22	267,465.61	97,804.28	-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465.61 万元,低于招股书所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并依据项目轻重缓急的原则,在不改变各项目总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孳息可用于项目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2、资金累计使用率=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总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105,878.54	105,878.54	1	本项目变更为"传音智汇园手机测试验证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17,842.22	17,842.22
2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51,842.35	51,842.35	2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141,766.63	139,878.67
3	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146.28	37,146.28	3	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146.28	37,146.28
4	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511.29	20,511.29	4	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511.29	20,511.29
5	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12.46	16,332.47	5	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12.46	16,332.47
6	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	33,312.30	13,754.68	6	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	17,327.30	13,754.68
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2,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2,000.00
合 计		301,103.22	267,465.61	/	/	287,006.18	267,465.61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主要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调整了"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和"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三个项目。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267,465.61 万元。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5,878.54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衡诺"),拟进行扩产,替代部分外协产能,提高自产比例。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152.5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8,726.00 万元,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91,328.44	91,328.44	7,152.54	84,175.90
1.1	建筑工程费	53,920.00	53,920.00	6,181.93	47,738.07
1.2	设备购置费	29,184.17	29,184.17	970.61	28,213.56
1.3	设备安装费	1,459.21	1,459.21	0	1,459.21
1.4	预备费	6,765.07	6,765.07	0	6,765.07
2	铺底流动资金	14,550.09	14,550.09	0	14,550.09
	项目总投资	105,878.54	105,878.54	7,152.54	98,726.00

3、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分析

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05,878.5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152.54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98,726.00 万元。公司结合生产发展规划,综合考虑成本费用,同时也为了支撑研发成果快速落地,进一步缩短产品更新周期,提高公司响应市场需求的速度,公司拟将"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变更为"传音智汇园手机测试验证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继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衡诺投资建设,并负责具体办实施,原先已投入建设的基础设施和购置的设备将在变更后的项目中继续使用。此外,公司将通过扩大"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的建设规模,扩充产能,在降低整体成本费用的同时,提高公司手机产品的自产比例,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4、变更后的新项目情况

4.1 项目概况

传音智汇园手机测试验证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将利用泰衡诺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已取得的现有土地,新建中试车间、实验室和工业化车间。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对提高产品的重复性与一致性提供有效的保障,能够提高产品精度、降低制造成本、产业化速度,从而更好地推动终端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4 年;计划总投资 17,842.22 万元,使用上市募集资金进行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完成项目备案。

4.2 项目资金分配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4,072.67	78.87%
2	设备购置费	2,780.88	15.59%
3	设备安装费	139.04	0.78%
4	预备费	849.63	4.76%
	项目总投资	17,842.22	100.00%

4.3 项目投资进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合计
1	建筑工程费	4,291.81	1,890.12	3,945.37	3,945.37	14,072.67
2	设备购置费	226.70	970.61	791.78	791.78	2,780.88
3	设备安装费	11.34	48.53	39.59	39.59	139.04
4	预备费	226.49	145.46	238.84	238.84	849.63
	项目总投资	4,756.34	3,054.73	5,015.57	5,015.57	17,842.22

4.4 项目必要可行性分析

(1)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驱动、以客户为导向的研发模式进行自主创新,持续针对目标用户需求开展研发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充分发挥现有研发优势,支撑研发中心完成研发成果的中试和实验,使研发成果快速落地,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工艺水平,提升工业自动化水平。

(2)公司立足已有技术优势,不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加快技术创新速度。针对市场的新形势和新变化,公司积极做出调整和战略布局,未来随着公司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产品产量也将持续提高,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重要基础和保障。

(二)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1,842.35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扩产,替代部分外协产能,提高自产比例。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793.3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8,049.00 万元,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44,914.76	44,914.76	3,793.35	41,121.41
1.1	建筑工程费	17,200.00	17,200.00	2,965.48	14,234.52
1.2	设备购置费	23,226.42	23,226.42	827.87	22,398.55
1.3	设备安装费	1,161.32	1,161.32	0	1,161.32
1.4	预备费	3,327.02	3,327.02	0	3,327.02
2	铺底流动资金	6,927.60	6,927.60	0	6,927.60
	项目总投资	51,842.35	51,842.35	3,793.35	48,049.00

3、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分析

原计划项目总投资额 51,842.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793.3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8,049.00 万元。公司拟扩大本项目建设规模,建成年产 7,000 万台手机生产线,进一步替代部分外协产能,提高公司手机产品的自产比例,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扩大建设规模的原因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非洲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需进一步扩张产能,以更好地满足市场的增长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一方面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另一方面也可为提高公司的整体生产水平和技术研发水平夯实基础,有利于公司持续增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及获利能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自动化生产水平,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现结合变更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建设期延长至 4 年。

4、变更后的项目资金分配

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为 51,842.35 万元,扩大建设规模后总投资额预计为 141,766.63 万元,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项目投资需要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127,313.86	89.81%
1.1	建筑工程费	87,509.55	61.73%
1.2	设备购置费	32,134.99	22.67%
1.3	设备安装费	1,606.75	1.13%
1.4	预备费	6,062.56	4.28%
2	铺底流动资金	14,452.77	10.19%
	项目总投资	141,766.63	100.00%

(三)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项目旨在改进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采购一系列摄像监控设备、客流统计设备、人脸/行为识别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实现对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的整体升级,提高公司海外各分支机构与总部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强对市场终端的管控力度。项目总投资 33,312.30 万元。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680.1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074.52 万元,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机房建设费	504.00	504.00	206.4	297.60
2	硬件购置费	9,000.00	950.68	413.86	536.82
3	软件购置费	9,422.00	1,700.00	668.47	1,031.53
4	项目实施费	12,800.00	10,600.00	4,391.43	6,208.57
5	预备费	1,586.30	0	0	0
	项目总投资	33,312.30	13,754.68	5,680.16	8,074.52

3、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分析

原计划项目总投资额 33,312.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680.16 万元。本项目原包括应用系统投资和基础设施(硬件设备)投资两部分内容,鉴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疫情影响,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为了更好的推进项目布局,公司拟减少原项目内容的部分基础设施投入(硬件设备),将集中资源发展应用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市场端业务效率,赋能渠道合作伙伴、降低人工和运营成本等。鉴于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则相应变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整后的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33,312.30 万元变更为 17,327.30 万元。

4、变更后的项目资金分配

本项目因调整了部分建设内容,公司拟将本项目总投资规模由 33,312.30 万元调整为 17,327.30 万元。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硬件购置费	1,944.71	11.22%
2	软件购置费	1,471.74	8.49%
3	项目实施费	13,085.74	75.52%
4	预备费	825.11	4.76%
	项目总投资	17,327.30	100.00%

三、变更后的项目实施风险

(1)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行业技术更新周期在不断缩短,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实力、市场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在新材料研究、技术革新、工艺创新等领域不能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不断更新技术、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会导致公司产品销量的下滑,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手机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以欧美为代表的成熟市场起步较早,并经历了高速发展阶段,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在全球手机市场占据优势地位。但近年来,国内手机厂商的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市场份额快速增加。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增长以及通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主要新兴市场是未来全球手机销量增长的主要来源。目前新兴市场智能机市场普及率相对较低,尚处于功能机向智能机的过渡阶段,功能机仍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由于新兴市场较大的手机市场空间及增长潜力,越来越多的手机厂商进入到新兴市场,导致新兴市场的竞争亦日渐加剧。

(3)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服务规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开拓新市场和抵御市场风险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由于项目从论证到实施、再到建成投产需要较长时间,政策环境、市场规模、投资成本等可能发生变化,存在着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建成后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四、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是公司根据业务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267,465.61 万元,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业务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与延期系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涉及变更及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预计经济效益已经公司论证,变更及延期项目符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变更及延期事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传音控股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